

法讯

● 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4年8月

主 任：

万 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执行编辑：

莫旺珊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 任：

万 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委 员：

安翊青 陈丽 崔亚娜 傅其昌 辜鸿鹄 贺建芬 孔伟

黄意耕 金震华 麻国安 林静 李金川 李平 刘蓉蓉

李珊 刘英 李烨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字 宋婧 唐宽

施恣旻 陶海英 田亦冰 王碧波 魏芬 吴昊 王丽波

吴龙辉 王丽艳 王水玲 徐佳 肖磊 谢秋逸 席索迪

叶刚 杨光夏 杨瑾煜舟 叶文龙 周玮 周文平 张艳

秘 书：

莫旺珊

本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考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法讯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法讯立场。本法讯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ESG 专业委员会 法讯

目 录

ESG 法规政策动态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14
ESG 业务研究	19
律师提供 ESG 合规法律服务的实践探索	19
ESG 企业“漂绿”的合规风险提示	26
ESG 专委会简讯	30
公开活动	30
ESG 专业委员会共同举办“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法治保障”研讨会	30
内部会议	31
ESG 专业委员会举行两次主任会议	31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团开启系列走访与座谈交流会	32
专委会积分及排名	33
委员动态	34
ESG 专委会主任万美受邀为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院提供 ESG 专题培训34	
ESG 专委会副主任方舟受邀参加 ALB 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峰会	34
ESG 专委会副主任扶羽斌受邀出席第二届上海交通大学氢能源绿色发展论坛	35
ESG 专委会委员金震华在“ESG 数据资产化”主题沙龙作专题分享	35

ESG 法规政策动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 年 7 月 31 日)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

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全面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坚持协同转型**。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实际，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探索。

——**坚持创新转型**。强化支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政策制度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绿色转型提供更强创新动能和制度保障。

——**坚持安全转型**。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

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推进主体功能综合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异化政策。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

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系统谋划海洋开发利用，推进陆海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和协同转型，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城市典范。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加大对资源型地区和革命老区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三、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三）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

优化升级，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四)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

(五) 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

“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四、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六) 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接下来 5 年逐步减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七)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

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左右。

(八)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到 2030 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九)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主要港口、大型工

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持续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优化民航航路航线，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 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十一) 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

下降 9.5%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十二) 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十三)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十四) 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

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育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十五) 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十六)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发展节水产业，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

发利用，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提高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七)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到 2030 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 左右。

八、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八)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十九) 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监管机制，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认证机构。

(二十) 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售后服务保障。
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二十一) 强化应用基础研究。
建立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评估和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性技术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夯实绿色转型智力基础。

(二十二) 加快关键技术研发。
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二十三) 开展创新示范推广。
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开展多层次试点，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探索有利于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商业模式，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十、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二十四) 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二十五) 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 2027 年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

理必要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合理评估风险基础上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

(二十六) 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七) 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高耗

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机制。

(二十八) 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制度，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法规制度，适时有序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加强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

(二十九) 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清除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制定企业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氢能“制储输用”标准。

十一、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

(三十) 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三十一) 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色发展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加强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有关国家务实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合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外方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强绿色标准与合格评定国际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等规则方面衔接互认。

十二、组织实施

(三十二)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

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推进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十三) 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法和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以下简称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将碳排放指标及相关要求纳入国家规划，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并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衔接，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到 2025 年，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和产品碳足迹标准出台实

施，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并定期更新，相关计量、统计、监测能力得到提升，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

“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碳排放核算能力，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管控要求，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推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二、完善碳排放相关规划制度

（一）推动将碳排放指标纳入规划。将碳排放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经济发展、能

源安全、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以及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等因素，合理确定五年规划期碳排放目标，并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进行统筹部署。“十五五”时期，将碳排放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开展碳排放总量核算工作，不再将能耗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

(二) 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行动方案。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有关部署，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行动方案，细化碳排放目标控制的工作举措、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十五五”时期，细化落实《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部署，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三) 完善碳排放双控相关法规制度。全面清理现行法规政策中与碳排放双控要求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制度，纳入碳排放双控有关要求。

三、建立地方碳排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

(四) 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五年规划初期，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域和功能定位、产业和能源结构等因素，将碳排放双控指标合

理分解至各省份。各省份可进一步细化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压实地市及重点企业控排减排责任。

(五) 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制定出台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明确评价考核工作程序及结果运用方式，对各省份开展评价考核。统筹建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以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指标为重点，纳入能源结构、能耗强度、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系统碳汇、重点领域绿色转型等指标。

(六) 推动省市两级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推动各地区结合实际开展碳排放核算，指导省市两级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按年度开展碳排放情况分析和目标预测，并加强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工作协同。2025 年底前，指导各地区开展碳排放预算试编制工作。“十五五”时期，指导各地区根据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编制碳排放预算并动态调整。“十六五”时期及以后，推动各地区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刚性约束机制，实行五年规划期和年度碳排放预算全流程管理。

四、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

(七) 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作用，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业行业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合理划定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范围，依托能源和工业统计、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数据，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

(八) 建立行业领域碳排放监测预警机制。摸清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底数与减排潜力，常态化开展碳排放形势分析监测，对碳排放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域进行形势预警，并视情采取新上项目从严把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从严管控、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从严管理等措施。条件成熟时，将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五、完善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

(九) 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制修订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规则标准。制定出台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

加强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检定校准。

(十) 发挥市场机制调控作用。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调控机制，逐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探索配额有偿分配机制，提升报告与核查水平，推动履约企业减少碳排放。健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扩大支持领域，推动更大范围减排。加快健全完善绿证交易市场，促进绿色电力消费。

六、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

(十一) 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将有关审查评价意见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以及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十二) 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将温室气体排放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对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排放水平进行预测和评价，在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制定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体系。

七、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十三) 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通则等国家标准，对产品碳足迹核算原则、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等明确统一要求。按照急用先行原则，聚焦电力、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煤化工、动力电池、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等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十四) 加强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加快建设全国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建立定期更新发布机制，为地方、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提供基准数据。行业主管部门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建设重点行业碳

足迹背景数据库，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探索建设细分行业领域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

(十五) 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制定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研制碳标识相关国家标准，组织有条件的城市聚焦重点产品开展先行先试，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

八、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方案，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持续夯实工作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双碳”有关协调职责，强化调度督促和推进落实，加强前瞻性政策研究，及时优化有关任务举措，抓紧补齐制度短板，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宣传解读和教育培训。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 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 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0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厅、委）、生态环境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落实《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各项任务部署，充分发挥计量、标准作用，有效支撑我国碳排放双控和碳定价政策体系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系统推进、急用先行、开放协同的原则，围绕重点领域研制一批国家标准、采信一批团体标准、突破一批国际标准、启动一批标准化试点。2024 年，发布 70 项碳核算、碳足迹、碳减排、能效能耗、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国家标准，基本实现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全覆盖。2025 年，

面向企业、项目、产品的三位一体碳排放核算和评价标准体系基本形成，重点行业和产品能耗能效技术指标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 100 家企业和园区碳排放管理标准化试点。

按照统筹发展、需求牵引、创新突破的原则，加强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完善碳计量体系，提升碳计量服务支撑水平。2025 年底前，研制 20 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开展 25 项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制定 50 项“双碳”领域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关键领域碳计量技术取得重要突破，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碳计量能力基本具备，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相关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稳步推进。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研制。加快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纺织、交通运输、建材、石化、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及制修订，制定温室气体审定核查、低碳评价等相关配套技术规范，支撑企业碳排放

核算工作，有效服务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制定面向园区的碳排放核算与评价标准。

(二) 加强产品碳足迹碳标识标准建设。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通则国家标准，统一具体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原则、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等要求。加快研制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服务外贸出口新优势。开展电子电器、塑料、建材等重点产品碳足迹标准研制。研究制定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研制碳标识相关国家标准。

(三) 加大项目碳减排标准供给。开展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余能利用、甲烷减排与利用等典型项目碳减排量核算标准研制工作。条件成熟时，推动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纳入国家标准体系，支撑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和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等应用场景。

(四) 推动碳减排和碳清除技术标准攻关。加快氢冶金、原料替代、热泵、光伏利用等关键碳减排技术标准研制，在降碳技术领域采信一批先进的团体标准。制定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碳清除技术标准，尽快出台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量化与核查、

相关术语等通用标准。抓紧构建二氧化碳捕集、运输、地质封存全链条标准体系。

(五) 提高工业领域能耗标准要求。修订提高钢铁、炼油、燃煤发电机组、制浆造纸、工业烧碱、稀土冶炼等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全面提升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修订完善能源计量、监测、审计等节能配套标准。

(六) 加快产品能效标准更新升级。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修订升级工业通用设备、制冷和供暖设备、办公设备、厨房电器、照明器具产品能效标准，扩大能效产品覆盖范围，加快研制电动汽车充电桩、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设备等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标准，将高压电机、服务器等产品纳入能效标识管理，研究出台数据中心能效标识实施细则。

(七) 加强重点产品和设备循环利用标准研制。制定汽车、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回收拆解标准，研究制定农用机械零部件回收利用相关标准。开展退役光伏设备、风电设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研制，加大新能源产品设备的绿色设计标准供给，加快研制再生塑料、再生金属标准。按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通则》要求，

研制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系列国家标准。

(八) 扩大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供给。修订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增加低碳指标，建立分级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绿证和绿色电力消费相关标准。在消费品基础上，制定钢管、建材、染料等工业品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修订卫生陶瓷、建筑陶瓷、纸和纸制品等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将技术领先、市场成熟度高的团体标准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

(九) 加强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面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碳监测的需要，布局建设一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名录，持续做好碳相关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工作。

(十) 加强“双碳”相关计量仪器研制和应用。加快高精度多组分气体快速分析探测器、光谱仪等碳核算、碳监测相关计量仪器的研制。组织对国产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 (CEMS) 开展计量性能测试评价。

(十一) 加强计量对碳排放核算的支撑保障。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推动企业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优化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强化碳核算数据优先来源于计量器具的要求。充分发挥国家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作用，鼓励企业利用第五代移动通信 (5G)、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建立能源和碳排放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按照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建设需求，探索建立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计量实测试验平台。

(十二) 开展共性关键碳计量技术研究。开展碳排放在线监测计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研究，持续开展基于激光雷达、区域和城市尺度反演等碳排放监测计量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烟气捕集端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关键计量技术研究，为碳排放统计核算、碳排放在线监测、低碳技术研究等提供计量支撑。

(十三) 加强重点领域计量技术研究。推动加强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碳计量技术研究，开展碳排放直测方法与核算法的比对研究、天然气排放因子实测研究等，在火电领域研制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气体浓度校准装

置，不断提升碳排放和碳监测数据准确性和一致性。

(十四) 加强碳计量中心建设。推动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强化国家碳计量中心顶层制度设计和建设任务推进。研究制定碳计量能力建设指导目录，指导计量技术机构和重点排放单位加强碳计量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碳计量能力水平。

(十五) 完善“双碳”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加强“双碳”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编制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校准、煤化工生产企业碳计量器具配置与管理等计量技术规范。

(十六) 加强能源计量监督管理。组织各地区对建筑建材、石化化工、能源、钢铁等传统行业以及数据中心、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帮助用能单位解决节能减排降碳计量难题，不断提升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水平和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双碳”有关协调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文

件制定中强化相关计量、标准要求，推动各项政策要求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总体组、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及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各有关部门结合分管领域加强协同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集中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宣贯培训。开展碳核算、碳减排相关计量、标准知识的宣贯培训，增强企业计量意识和能力水平，在企业形成学标准、用标准的氛围。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设立用能和碳排放管理岗位以及专门的计量、标准化人员。鼓励企业与相关高校、专业机构合作举办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标准方面的专业人才培训班。

(三) 开展先行先试。面向企业和园区开展碳排放管理标准化试点，鼓励企业建立碳排放标准管理体系，助力碳排放“算得出、算得准”，引导企业应用先进减排技术，推动碳排放“减得掉、减得下”，到 2025 年建设 100 家试点企业和园区。推动企业加强碳计量体系建设，强化碳计量要求，在山东、浙江等地组织 200 家以上企业开展碳计量审查试点。组织开

展零碳园区计量试点和能源资源计量经验交流。

(四) 加大经费支持。各级财政通过设立专项资金等方式加大对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基础通用和急用先行标准的支持力度。统筹利用资金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碳监测关键计量技术研究、仪器设备研发和应用、计量技术规范制定等。

(五) 深化国际合作。持续推进应对气候变化计量、标准领域国际合作，充分发挥我国专家在国际计量和标准化组织中关键作用，不断提升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持续开展国际标准适用性分析，在电动汽车、新型电力系统、生态碳汇等领域提出一批国际标准提案，加强新领域新技术国际合作。

ESG 业务研究

律师提供 ESG 合规法律服务的实践探索

作者：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吴荣良 律师 万美 律师



万美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主任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子邮箱: melinda.wan@jinmao.com.cn

ESG, 即 Environmental (环境)、Social (社会) 和 Governance (治理), 是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治理绩效而非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ESG 的三个价值支柱是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责任。



环境责任要求公司应当提升生产经营中的环境绩效, 降低单位产出带来的环境成本。社会责任则要求公司应当坚持更高的商业伦理、社会伦理和法律标准, 重视与外部社会之间的内在联系, 包括员工的权利、相关方利益以及行业生态的改进。公司治理责任要求公司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围绕受托责任合理分配股东、董事会、管理层权力, 形成从发展战略到具体行动的科学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

在我国当前推动新时代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实现美丽中国建设和“双碳”目标背景下, ESG 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价值维度与减排和可持续发展主题高度契合。

一、ESG 理念的起源、发展及其对企业的价值

ESG 最早起源于投资界, 为了实现持续盈利, 投资人从风险防范和业务可持续性的角度, 考量被投企业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表现, 以此评价业务模式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逐渐发展出与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等概念有着高度关联的影响力投资、社会责任投资等可持续发展投资。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在《在乎者即赢家》(Who Cares Win) 报告中首次提出 ESG 的概念。

ESG 投资原则在财务状况、盈利水平、行业发展空间之外,从环境(E)、社会责任(S)以及公司治理(G)角度,更全面的评估一家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社会贡献。国际市场利用 ESG 信息进行责任投资日趋成熟。据全球可持续联盟(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以下简称 GSIA)的数据,欧洲的资管市场已有近半采纳 ESG 投资,美国的资管市场也有约 1/4 采纳 ESG 投资,ESG 投资逐渐趋于主流化。

近年来,ESG 投资发展速度加快,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2 年 5 月底,我国市场名称中带有“ESG”的公募基金产品已有 20 余只,合计规模超 74 亿元。包含新能源、环保、低碳、绿色等概念的“泛 ESG”基金产品已达 160 多只,总规模超 2000 亿元。

企业提高自身 ESG 表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有助于实现社会价值与经营发展的“双赢”,实现环境价值到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的转换。随着境外投资者不断加入中国资本市场,中国上市公司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表现也成为越来越多的境内外投资者和

资产管理公司关注的重点,部分外资企业在总部投资人的要求之下,也需要收集公司在 ESG 管理方面的信息并按要求披露。

ESG 报告指引和评级的出发点,在于希望上市公司首先要从环境和社会因素的风险合规管理入手,进而增强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提高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在 ESG 价值理念的引导下,企业除做好自身的合规管理工作外,还将合规管理延伸至供应链及产品全生命周期,提升整个产业链甚至行业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二、ESG 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管理之间的关联

(一) ESG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可持续发展目标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以下简称 SDGs),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在 2015 年通过的全球行动目标,旨在到 2030 年前结束贫困,保护地球,确保所有人都享有和平与繁荣。SDGs 共包含 17

项可持续发展子目标，覆盖健康、教育、性别平等、气候行动等议题，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之间取得平衡。

SDGs 将指导 2015 年至 2030 年的全球发展政策和资金使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以下简称 UNDP）作为推动 SDGs 的主要机构亦将督促各国政府的发展政策，以及民间组织和私营机构包括投资者的资金使用符合 SDGs。ESG 是可持续投资的理念，相关议题与 SDGs 的最终目标一致。投资者如何应对 ESG 问题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产生重要影响，需要在其中考虑 SDGs 相关要素。

（二）ESG 与企业社会责任(CSR)

企业的 ESG 表现主要会通过 ESG 报告的形式对外公布。在 ESG 报告之前，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下简称 CSR）报告更早为中国企业和社会大众所熟悉。CSR 重在通过信息披露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常见形式即 CSR 报告。

我国在 2015 年发布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1-2015《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和 GB/T 36002—2015《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共同构成支撑社会责任活动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



CSR 强调多利益相关方视角，关注的群体比较宽泛。ESG 主要从资本市场的投资者角度出发，聚焦企业社会绩效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关系。CSR 应用场景比较宽泛，可能出现在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品牌营销、社区沟通、员工管理等领域，这些部门都可能成为 CSR 工作的管理部门。ESG 应用场景聚焦在资本市场，特别是在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企业内部一般是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 ESG。秉持 ESG 理念的投资者也十分重视被投资企业披露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绩效信息，近年来资本市场也在大力倡导上市公司发布 ESG 报告，部分公司直接以 ESG 报告替代原来的 CSR 报告。

(三) ESG 与环境健康安全 (EHS)

EHS 是 Environment (环境)、Health (健康)、Safety (安全) 的缩写。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两体系的整合。在外资企业中较早建立了完善的 EHS 管理体系, 包括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权责、配置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并在财务预算方面, 为 EHS 管理提供专项支持。

ESG 在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与 EHS 有密切相关, 许多 ESG 报告的数据需来自 EHS 管理, 包括碳及温室气体排放、环境政策、能源的使用、生物多样性、员工环境意识、污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劳工职业防护、安全生产管理成果等。但 ESG 在 S 社会责任和 G 公司治理方面, 比 EHS 范围更广。S 不仅要求企业关注传统的安全责任, 还包含了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产品责任和慈善责任, 要求公司董事会参与并关注 ESG 各方面的管理。

可以说, 做好 EHS 合规, 是提升 ESG 表现的前提条件, 公司高层对 ESG 的关注, 也可以促进 EHS 合规更进一步发展。

三、ESG 相关指标与评价体系及其对 企业的影响

目前, 越来越多的报告和评级的第三方正在对国际和国内的许多上市公司和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绩效进行评估和评级。随着 ESG 投资及理念的发展传播, ESG 评级标准体系正在迅速扩展和分散化。

据统计, 全球从事 ESG 评级的机构超过 600 家。当前市场上对 ESG 评价的根据相关 ESG 指标和要素展开, 通过参考各国际组织和交易所制定关于 ESG 信息的披露和报告的原则及指引, 确定评级对象, 根据被评企业所在行业筛选评价的主要议题和要素, 并确定打分权重。

ESG 理念及评价体系的内容包括了企业在经营中需要考虑的多层次多维度的议题。在环境方面主要包括了碳及温室气体排放、环境政策、废物污染及管理政策、能源使用/消费, 自然资源 (特别是水资源) 使用和管理政策、生物多样性、合规性。在社会方面包含了多元包容及性别平等、员工权益保护、福利及发展情况、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人员培训与晋升、产品责任、供应链及合规性。在治理方面涉及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成员组成, 反腐败反贿赂政策、风险管理及

内部控制、税收透明度、公平的道德行为准则及合规情况。

ESG 评级被用作评估公司主体在 ESG 方面的表现，评价结果将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决策。国际主要投资机构将发布 ESG 投资指引，较好的 ESG 表现能够给企业提升市场价值的并降低融资成本。

评级机构中，MSCI 从财务、行业、产品、评级标准化、风险与机遇、沟通等维度，使用 AI 技术提取和验证非结构化数据，从公开渠道获取底层数据，在环境、社会议题区分风险项指标和机遇项指标、在公司治理和商业行为方面进行倒扣制对评级对象进行打分，最终的评级仅基于公开信息得出。

公司的 ESG 议题的实践和相关 ESG 信息的披露，是 ESG 评级前提条件，评级提供了行业内同时期不同企业间 ESG 绩效评价和比较方法，公司通过 ESG 评级和评价，可以了解 ESG 实践情况在同行业企业中的位置，通过吸收最佳实践的相关经验，通过实施符合行业标准的 ESG 实践与合规管理，以更加准确和量化的数据披露 ESG 表现，以提升 ESG 绩效表现。

四、ESG 与企业合规价值转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ESG 表现好的企业在业务中注重降低来自社会 and 环境的负面风险影响，在降低生产经营产生的环境和社会资源的成本方面更具有优势。平时在合规管理方面做的好的企业，在面临国家政策对环境、安全等执法政策更加严格时，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更强。

在信用评级方面，国际评级机构也认识到 ESG 对主体偿债能力的影响，部分机构将 ESG 因素纳入主体信用评级系统。惠誉评级（Fitch Rating，“惠誉”）、穆迪（Moody's）等机构都将 ESG 因素纳入了其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学。国内的中证鹏元等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机构，也将对评级对象的 ESG 风险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因素纳入评级模型。

2021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修订内容之一是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将定期报告正文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有关条文统一整合至新增后的“第五节 环

境和社会责任”，并在定期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披露内容，鼓励公司自愿披露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

从 ESG 投资角度，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越来越依赖 ESG 报告和评级来评估和衡量企业在一段时间内 ESG 的表现。这些 ESG 评级结果也成为了投资者与企业进行 ESG 评级进行沟通的基础。

优秀的 ESG 评级或评级的持续提升能力可以为上市公司塑造良好资本市场品牌。上市公司需建立有效的 ESG 管理组织架构，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 ESG 管理职责，制定公司层面 ESG 方针及战略，并推进 ESG 相关部门具体落实等，从而有效提升公司 ESG 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强化 ESG 风险管理，监控长期 ESG 风险及机遇，同时考虑对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进行管理，设置减碳目标，以符合可持续评级要求。

通过实践 ESG 相关议题，可以引导企业进入绿色发展模式，提升治理污染和保护环境的效率，更好地处理环境保护、经济增长与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五、律师提供 ESG 合规服务的实践探索

近年来，我们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EHS/ESG 法律团队，积极探索为客户提供 ESG 合规法律服务，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主要包括：

1. 大力宣传 ESG，为客户提供 ESG 培训

我们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 ESG 基本知识和理念及实践，并在相关研讨会、论坛上宣讲 ESG，并与相关研究机构合作开发“ESG 理论与实务”和“企业碳管理实务”等课程。

出版《环境法律服务-争议解决与合规发展》专著。该专著紧跟时代的发展方向，突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落实双碳目标，提升 ESG 表现、加强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出版后受到多方好评。

合作完成《ESG 理论与实务》著作，并为客户提供 ESG 相关的培训，该书在 2022 年 7 月第十四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上荣膺“年度 ESG 研究”奖项，在 2022 年 12 月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向光年会上荣获向光奖“年度学术研究 TOP10”奖项。

2.为客户制定 ESG 发展规划和落地服务

包括提供 ESG 公司的以往公开信息，在收集同行业企业的 ESG 报告的基础上，帮助客户寻找差距，制定提升和落地计划

3.为客户提供 ESG 政策法规库，并定期更新和定期讲解

在我们原有 EHS 法规数据库的基础上，投入资金开发完成 ESG 政策法规库，为客户提供方便在线检索、下载等功能。同时定期更新，确保法规库的信息及时、准确。对于新的 ESG 政策法规信息，定期为公司企业的管理层进行讲解，并提供咨询服务。

4.为客户提供 ESG 合规诊断服务

为企业提供 ESG 合规诊断服务，帮助企业发现合规差距。重点在环境保护、气候变化、职业健康、安全生产、事故应急以及劳动、税务等方面，从 ESG 合规组织、管理制度、实施效果等多个维度进行诊断，出具诊断报告，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受到客户好评。

5.为客户提供 ESG 相关项目的全流程支持

通过 ESG 合规诊断发现了问题，协助企业管理层对相应的项目进行指导和跟进。例如对于企业的节能改造项目，从方案评估、可行性研究，到项目审批、施工改造、竣工验收、争取激励措施等提供全流程的服务。

6.为 ESG 报告编制提供服务

我们与有关服务机构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 ESG 报告的编制提供支持和帮助，并尝试为客户 ESG 报告提供验证服务，以进一步保证 ESG 报告信息的准确和可信度。

7.为客户提供 ESG 相关的争议解决服务

充分利用律师的专业技能，为客户的 ESG 争议解决提供专业服务。这些年来，我们在环境污染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听证、环境公益诉讼、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环境相关合同纠纷等多个方面，为客户提供服务。

ESG 企业“漂绿”的合规风险提示

作者：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丽艳 律师



王丽艳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电子邮箱：wangliyan@jingsh.com

一、引言

随着全球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ESG（环境、社会 and 治理）已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评价标准。然而，一些企业为了吸引投资者、提高品牌形象或满足监管要求，可能会采取“漂绿”行为，即虚假宣传其 ESG 表现。这种行为不仅误导了投资者和公众，也损害了企业的长期利益和声誉。本文列举不同领域 ESG 优秀企业持续发展的案例，解析企业“漂绿”行为的合规风险进行警示。



二、在不同领域有显著 ESG 实践的知名企业

1. 康师傅：绿色增长引领行业新思路

背景：康师傅作为国内食品行业的龙头企业，致力于绿色低碳的全产业链发展。

实践：推出【万物皆有 yuán】的 ESG 项目，将绿色低碳延伸到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个环节。杭州厂采用“蒸汽热能收集再利用系统”，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7.3 万吨。制定未来 5 年整合上下游的数字化价值链蓝图，如立体库 AI 自动识别入库，减少人力需求。

成果：2023 年营收超过 800 亿元，利润年复合增长达 15%。通过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创新，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开辟新思路。

2. 光明乳业：全产业链绿色转型，引领乳业新风尚

背景：光明乳业作为国有控股的乳制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全产业链的绿色转型。

实践：牧场积极打造绿色数字化牧场，通过农作物秸秆再利用等措施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工厂打造绿色低碳的数智工厂，如升级牛奶纸盒回收行动至 3.0 版，累计回收奶盒超 882 万只。

成果：在抗震救灾、扶残爱幼等慈善领域积极开展活动，履行社会责任。通过绿色转型和数字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环境影响。

3. 珀莱雅：美妆行业的绿色先锋

背景：珀莱雅作为国货美妆的头部企业，注重研发与创新，同时积极履行 ESG 责任。

实践：使用清洁能源的比例达到 35.35%，万元营收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上年下降 32.93%。湖州工厂荣获“2023 年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称号。在公益活动中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累计达到 866.12 万元，支持教育、救灾等事业。

成果：2023 年双十一斩获天猫和抖音美妆 GMV 第一，同时入围线上销量 TOP20 美妆品牌。通过绿色生产和公益活动，增强品牌影响力和社会责任感。

这些知名企业通过不同的 ESG 实践，不仅取得了显著的商业成果，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它们的故事告诉我们，ESG 不仅是一种责任和义务，更是一种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赢得市场认可的重要途径。

三、企业“漂绿”行为的合规风险

企业“漂绿”行为主要包括虚假宣传、误导性陈述、隐瞒重要信息等方式，以误导投资者和公众对其 ESG 表现的认知。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也损害了企业的诚信和声誉。具体来说，企业“漂绿”行为的合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法律责任风险：企业若被查实存在“漂绿”行为，将面临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此外，还可能面临监管机构的调查、处罚和声誉损失。

2、投资者关系风险：企业“漂绿”行为可能导致投资者对其产生不信任，

影响企业的股价和市值。同时，也可能影响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合作关系。

3、品牌声誉风险：企业“漂绿”行为将损害其品牌形象和声誉，降低消费者对其产品的信任度和忠诚度。长期来看，这将对企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C 公司	隐瞒关键 ESG 信息，误导投资者	《证券法》	罚款贰佰万元，公开道歉
------	-------------------	-------	-------------

四、知名企业“漂绿”案例

企业名称	案例描述	适用法律	处罚结果
A 公司	夸大其环保成果，隐瞒污染事实	《反不正当竞争法》	罚款百万 责令改正
B 公司	在广告中误导性宣传其社会责任表现	《广告法》	罚款五十万元，撤销广告

案例一：A 公司夸大环保成果

A 公司在其年报和宣传资料中夸大其环保成果，隐瞒了实际存在的污染问题。经查实，A 公司的环保投入远低于宣传中的水平，且存在严重的污染排放问题。A 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虚假宣传的规定，被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案例二：B 公司误导性宣传社会责任

B 公司在其广告中宣传自己是一家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但实际上在员工权益保护、社会关系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B 公司的行为误导了公众对其社会责任表现的认知，违反了《广告法》中关于误导性宣传的规定，被处以罚款并撤销了相关广告。

案例三：C 公司隐瞒关键 ESG 信息

C 公司在向投资者披露 ESG 信息

时，隐瞒了关键信息，导致投资者对其 ESG 表现产生误解。经查实，C 公司的 ESG 表现远低于其披露的水平，且存在严重的治理问题。C 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被处以罚款并要求公开道歉。

五、企业防范“漂绿”风险的合规建议

为了防范“漂绿”风险，企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合规管理

1、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企业应建立专门的 ESG 管理部门或委员会，负责制定和执行 ESG 战略和计划。同时，企业应建立有效的 ESG 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加强内部培训和教育：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 ESG 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 ESG 意识和责任感。员工是企业 ESG 表现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只有员工具备足够的 ESG 意识和责任感，才能确保企业的 ESG 表现符合法

规要求和道德标准。3、强化外部监管和合作：企业应积极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外部机构合作，加强 ESG 监管和合作。同时，企业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回应投资者和公众的关切和质疑，维护企业的诚信和声誉。

4、建立严格的惩罚机制：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惩罚机制，对存在“漂绿”行为的员工和管理层进行严肃处理。同时，企业应加强内部监督和审计，确保 ESG 管理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五、结论

ESG 作为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标准，对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企业“漂绿”行为的存在给 ESG 的合规管理带来了挑战。为了防范“漂绿”风险，企业应加强 ESG 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部培训和教育、强化外部监管和合作以及建立严格的惩罚机制。只有这样，企业才能确保 ESG 管理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赢得投资者和公众的信任和支持。

ESG 专委会简讯

● 公开活动

ESG 专业委员会共同举办“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法治保障”研讨会

律协报道链接：[迎第二个“全国生态日”，法治研讨共筑美丽中国](#)

8 月 14 日，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金山律师工作委员会与上海市 HSE 研究会联合举办 2024 全国生态日“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法治保障”研讨会，共迎第二个“全国生态日”。



研讨会由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协办，在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金山区朱行镇高楼村召开。

本次活动共吸引百余位律师和企业管理人员线下参加，并有超 450 位律师以线上方式参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二级巡视员杨春林、金山区司法局局长裴雄卿分别代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和金山区司法局到会发表致辞。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律师以《ESG 背景下的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合规》进行了精彩演讲。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麻国安律师、秘书莫旺珊共同参与研讨交流。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副教授赵绘宇博士、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员黄磊、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金文竹、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姚连云、金山区吕巷镇龙跃村驻村第一书记黄波涛等专家共同参与研讨分享。本次活动立足于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各界专家分享与交流，推动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 内部会议

ESG 专业委员会举行两次主任会议

2024 年 7 月 27 日、8 月 13 日，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召开两次主任工作会议。主任万美律师、副主任鲍方舟、扶羽斌、吕鑫玲律师共同参加会议。

2024 年 7 月 27 日晚，副主任名单正式公布后，万主任即召集在线召开了 ESG 专业委服务工作组正式运行的启动会。主任委员们共同学习了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职要求和活动计分规则，并就委员会秘书人选、委员会近期规划，并就如何加强内外部交流、培训、调研等事项进行商议。



2024 年 8 月 13 日，专业委员会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组织首次线下主任会议。本次主任会议组织学习了市律协贯

彻落实《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工作举措任务拆解等指导文件，主任团队共同签署了第十二届上海律协专业委员会《履职承诺》，共同讨论了 ESG 专业委员会的愿景、使命和主要任务，相关工作机制、长远期工作规划等。



ESG 专业委员会是本届新设的业务专业委员会，将致力于深化律师行业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业务研究与实践，引领和推动法律实践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融合，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责任的双重需求，后续将在律协指导下有序开展系列活动，共同为上海 ESG 法律服务品牌贡献力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团开启系列走访与座谈交流会

为更好的规划和开展 ESG 专委会活动，为后续全体委员大会及培训活动做好准备，8 月下旬起，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律师、副主任鲍方舟律师、扶羽斌律师、吕鑫玲律师共同组成访问团，计划通过走访各委员所在单位的方式，与各所委员们进行面对面交流，加深对各委员的了解。

走访交流首先从浦东新区律所和委员单位较为集中的区域开始，并将逐步扩大规模。目前已分别访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大成所委员刘蓉蓉律师、汉盛所委员金震华律师、李金川律师、协力所李平律师、上正恒泰所周文平律师、段和段所安翊青律师、德和衡所黄意耕律师、正策所王碧波律师、盈科所秦文字律师、秘书莫旺珊等律师，以及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等，共同参加了系列座谈交流。

座谈交流上，委员们围绕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会年度履职计划要求、专委会使命与愿景、各委员及其所在单位 ESG 业务领域的实践与特色、未来参与委员会活动的规划与合作开展、等内容进行座谈交流。通过系列座谈与持续交流的探索，与各委员共同推进 ESG 法律业务的创新与深化，推动法律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 专委会积分及排名

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本专委会活动积分共计 45.5 分, 排名第 21 / 5

委员动态

ESG 专委会主任万美受邀为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院提供 ESG 专题培训

2024 年 8 月 26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院举办青年专业技能培训，邀请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律师作主讲嘉宾，开展《ESG：从理念到实践》专题讲座。



万律师介绍了 ESG 的概念、发展、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实践探索，并结合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服务与业务类型，就行业

ESG 实践案例进行介绍和分析。她指出，ESG 起源于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现已成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ESG 相关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同时，ESG 实践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如信息披露难点、绩效评估多样性等。她表示，环境治理与服务单位未来可通过加强 ESG 知识培训、参与 ESG 相关政策、标准制定，提供环境技术服务等，促进企业主体可持续发展，也可通过 ESG 实践提升城市的竞争力和治理水平。

本次讲座与交流使与会者对 ESG 领域的最新动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为推动 ESG 理念在实践中的应用发挥了积极作用。

ESG 专委会副主任鲍方舟受邀参加 ALB 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峰会

8 月 15 日，2024 ALB 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峰会在上海举行，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锦天城高级合伙人鲍方舟律师受邀参与峰会并担任首场圆桌《ESG 视角下的企业合规与商业实践》的主持人，与外资公司法律总监开展对话交流。与鲍律师对话的嘉宾是欧文斯科宁亚太区建筑材料部法律总监黄虹女士、美国索理思集团亚太区法律总监杨楠女士。三位嘉宾就企业 ESG 转型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趋势，相关法律合规要求和监管动态，ESG 目标与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品牌影响

力，ESG 战略与企业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深度交流与探讨。



鲍律师还表示，上海律协 ESG 委员会成立，希望今后与同行和法务部门建立更紧密的联系，促进行业内的交流与合作。

ESG 专委会副主任扶羽斌受邀出席第二届上海交通大学氢能绿色发展论坛

2024 年 8 月 15 日是第二个全国生态日，第二届上海交通大学氢能绿色发展论坛在上海交通大学长宁校区举行。上海市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扶羽斌律师应邀出席本次论坛，并于 8 月 16 日参加了“海洋能源和绿色装备分论坛”。

扶羽斌律师在分论坛嘉宾讨论和提问交流环节，与氢能行业的企业家们就公司法的修订与实施及公司 ESG 合规体系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本次论坛邀请了国家部委职能部门负责人、中国工程院院士、知名能源专家学者、企业家、金融家、媒体名人等各界精英出席，就氢基燃料和原料行业，包括氢化工、氢炼钢、氢交通、氢农业和氢消费等氢需求驱动产业和投资需求、国内外政策标准，以及对氢产业园区和城市布局等进行了深入解读，并发布了上海交通大学全球创新研究院绿氢产融研究中心《中国氢能产业绿色发展报告（2024）》蓝皮书简报。

ESG 专委会委员金震华在“ESG 数据资产化”主题沙龙作专题分享

8 月 23 日下午，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举办“ESG 数据资产化”主题沙龙，与易思继、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德勤共同探讨 ESG 数据资产化问题。



上海市律协 ESG 专委会委员金震华律师就“ESG 数据资产化的价值与路径”为主题进行分享。金律师结合欧盟、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 ESG 立法为大家介绍了晚近 ESG 发展的基本趋势，并从供给侧、

需求侧和政府侧三个方面指出数据资产化对 ESG 的重要意义。

就供给侧而言，ESG 系统开发商可通过数据资产化路径，将开发所涉及的成本，经过核算与分摊，转化为数据类无形资产或存货，以此改善财务报表的质量，提高公司的估值。就需求侧而言，客户购买或定制 ESG 系统及数据产品，赋能企业 ESG 绩效的同时，还可通过 ESG 数据产品的二次开发，实现将 ESG 部门从成本性机构转化为盈利性机构。

就政府侧而言，通过 ESG 数据资产化方式，打造 ESG 数据产业空间，以此整合 ESG 产业链，为拓宽可持续发展产业的广度与业务纵深，以及地方招商引资与经济发展奠定基础。此外，金律师还结合相关的数据产品向大家介绍了 ESG 数据资产化的具体路径。